

大葉大學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

99年3月29日 大葉(九八)議字第014號修定

100年1月13日 大葉學開字第0990102號修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法依據大葉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、第三十三條及大葉大學學生議會施行細則第六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

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、罷免，除學生會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三條

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。

第四條

依本法選舉、罷免下列學生代表：

- 一、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。
- 二、學生議會之議員。

第五條

本法所規定各種期間之計算，均包含本校放假日，但期間之末日為放假日時，應予順延至上課日。

第二章 選舉

第六條

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、罷免，由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及評議委員會於十月一日前組織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。

第七條

選委會由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、評議委員會各推四名委員，負責參與開會、協調及監督開票。並設以下之職務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當任學生會會長擔任之。
-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當任學生議會議長擔任之。
- 三、監察委員：由當任評議委員會推派四位評議委員擔任之。
- 四、工作人員：由學生會會長統籌之。負責開票及一切行政工作。
- 五、行政中心、議會或評議委員會出缺時，前項職務應由課外活動組尋找公正第三方擔任之。

第八條

所有候選人不得為選委會之任何成員，否則以放棄候選人資格論。

第九條

選委會分別掌管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公告事項。
- 二、選舉、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。
- 四、候選人登記後，告知候選人應注意事項。
- 五、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。
- 六、選舉、罷免之監察事項。
- 七、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。
- 八、選舉、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。
- 九、關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。
- 十、其它有關選、罷免事項。

第十條

選委會預算由學生會行政中心於總預算中編列之，選委會成立時，須於10日內，依照學生會行政中心編列預算分配之，並送學生議會審議。

第十一條

選委會依法行使職權，在辦理選務期間，學生會會員暨校內學生團體應提供協助。

第三章 選舉人

第一節 選舉人與選舉人名冊

第十二條

凡學生會會員有選舉權。

第十三條

選舉人投票時，應持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，並應在選舉冊上簽名。

第十四條

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指定之投票所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進行投票。

第二節 候選人

第十五條

凡具備學生會會員之身分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：

- 一、在本校就學期間，無一小過以上之處分紀錄。
- 二、上學年度學期操行成績各八十分以上。
- 三、下學年度無意轉學、休學或提前畢業者。
- 四、議員未申請轉系者。
- 五、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候選人應曾任各社團(含系學會)正、副負責人或幹部一年以上。
- 六、議員候選人應擔任一學期班級或各社團(含系學會)正、副負責人或幹部。
- 七、不得為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。

八、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候選人上學年度學期總平均應達各六十分以上。

第十六條

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以登記一種為限，同時登記為兩種候選人時，其登記均為無效。

第十七條

正、副會長候選人，應聯名登記。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違反本辦法第十五條各項規定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違反第十五條各項規定者，選委會應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。當選後，若發現違反第十五條各項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其當選無效。

第三節 選舉區與學生議員之產生方式

第十八條

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，以全校為選舉區。

第十九條

學生議員以大學部(含四技部)除管院外各系為選區選舉之，每系一名，管院為單一選區選舉之，該院代表八名。學生議員出缺時，選委會得委由出缺之系自治組織辦理補選。

第四節 選舉公告

第二十條

選委會辦理選舉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：

- 一、選舉公告應於投票前一個月發佈，並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迄時間、候選人登記(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一週)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二週前公告。
- 三、投票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。
- 四、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，如有選舉區無議員候選人登記時，得就無登記之選舉區，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，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。

第二十一條

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相片、號次、姓名、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，以印製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週前分發張貼。

第五節 選舉活動

第二十二條

競選活動期間內，選委會應舉辦政見發表會，其次數不得少於二次，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候選人均應參加。

第二十三條

競選活動從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起，至選舉投票前日22時止。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時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。
- 二、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。
- 三、賄選。

四、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。

五、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。

違反上項規定者，由選委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第二十四條

候選人之各種宣傳品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十五條

選委會成員不得擔任助選員。違反規定者，應辭去選委會職務。

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

第二十六條

投票所由選委會設置之，並應於選舉公報中公佈。各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進行封箱，並送回選務中心，進行開票。

第二十七條

投票所置投票所主任委員一人、監票員一人、主任票務員一人、票務員若干人，由選委會選任之，辦理投票、開票及監票事宜。

第二十八條

前條選票應於投票前一日由各投票所主任票務員會同監票員清點、加貼封條，於投票時間到達後方可拆封。

第二十九條

選舉之投票，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，以選委會備置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（組），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。

第三十條

選舉人有下列情況：

- 一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- 二、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- 三、其他不正當行為。

主任委員得令其退出。情節重大，不服制止者送選委會，轉校方依校規處理。

第三十一條

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選委會製發選票者。
- 二、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- 三、圈選二人〈組〉以上者。
- 四、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- 五、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- 六、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畫符號者。
- 七、將選票撕破致不完全者。
- 八、將選票污損致不能辨識者。
- 九、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
前項無效票，如難以認定者，應由主任委員會同副主任委員共同認定。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委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應為有效。

第三十二條

選舉、罷免投票或開票，如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投、開票時，應由投、開票所知會投票所主任委員會同監票員報請選委會備查、更改投、開票日期或場地，並在投開票所公告之。

第三十三條

學生會正、副會長選舉，應有選舉人總人數百分之八以上投票，方為有效。選舉無效時，應於七日內辦理第二次投票。投票時，應有選舉人總人數百分之六以上投票，方為有效。

第三十四條

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及議員選舉，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，以候選人所得有效票數較多數者為當選，管院選區，所得有效票數較多數前八名者為當選者。票數相同或得票數率相差在百分之二以內時，應重新計票。如票數再相同時，由選委會召集候選人抽籤決定之。

第三十五條

學生會正、副會長選舉，同額競選時，得票總數應達選舉人總人數百分之十以上，方為當選。

第三十六條

學生議員當選人被宣告當選無效者，由選委會委由該選區之系自治組織辦理補選。

第三十七條

議員之遞補辦法詳見學生議會組織施行細則第十條。

第四章 罷免

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

第三十八條

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罷免，應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，但就職未滿二個月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三十九條

罷免案應附理由書，提案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會正、副會長罷免案為其選舉區選舉人數百分之三以上。
- 二、學生議員罷免案為其原選舉區，選舉區人總數之百分之五以上。

第四十條

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，但有兩個以上之罷免案時，得同時投票。

第四十一條

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，得經提議人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。

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

第四十二條

選委會收到罷免提議案後，應於三日內，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表格，應於七日內完成連署。逾期未領取連署人表格者，該領銜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人。

第四十三條

罷免案之連署，連署人應為被罷免人選舉區選舉人，其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會正、副會長罷免案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六以上。
- 二、學生議員罷免案為其選舉區，選舉區人總數之百分之十以上。

前項之連署人不得為原提議人。

第四十四條

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，選委會應宣告罷免案成立。未達連署人數之規定，罷免案不成立。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，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。

第四十五條

罷免案宣告成立後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，並於三日內由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。

第四十六條

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後三日內，就下列事項公告之：

- 一、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。
- 二、罷免理由書。
- 三、答辯書。

未提出答辯書者，選委會得逕行公告之。

第三節 罷免投票

第四十七條

凡學生會會員有罷免投票權。

第四十八條

罷免案之投票，適用前述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。

第四十九條

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四日內為之。

第五十條

被罷免人不得擔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。

第五十一條

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「同意罷免」、「不同意罷免」兩欄。其他依本辦法之選舉規定。

第五十二條

罷免案投票結束，投票人數應合於左列規定，「同意罷免」票多於「不同意罷免」

票者，則罷免案通過。

一、學生會正、副會長，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百分之十以上投票。

二、學生議員，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。

同意罷免票數及不同意票數相同時，罷免案視為不通過。

第五十三條

罷免案經投票後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結果。罷免案投票通過後，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，解除職務。

第五十四條

罷免案投票未通過，在三個月內，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。

第五章 本法規之施行與修改

第五十五條（修定程序）

參照學生議會組織施行細則第五十八至第六十條之相關規定。

第五十六條（章程規範）

本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抵觸國家法令及校規。

第五十七條（補足辦法）

本法規未規定事項，由選委會送交學生議會法規委員會討論並決議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五十八條

凡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者，得由選委會報請校方議處之。

第五十九條

當事人對於選委會之決議，如認為有窒礙難行之時，應於公告後三日內，得向選委會申請覆議，覆議時，如經選委會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，當事人必須接受或提交評議委員會處理。

第六十條（施行政序）

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送請校方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並公布，自公布日起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